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潘金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豐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渠璽安即安佳工程行、范暉民即暉凱工程行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業經調解成立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法第420條之1第3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豐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渠璽安即安佳工程行、范暉民即暉凱工程行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聲請人前經本院115年度救字第58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並由本院以115年度勞專調字第56號受理在案，嗣當事人間成立調解，調解成立內容第六項為「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」，本案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誤。核以本件聲請人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46,259元(於115年7月27日請求勞動能力減損金額為1,634,708元)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上開事件核

屬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本應徵收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惟兩造嗣後成立調解，扣除因調解成立得退還聲請費3分之2後，計得聲請人應負擔之聲請費用為667元，但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聲請費用667元，依調解筆錄內容，即應由其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。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並加計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 事 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許弘樺